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公佈

茲提述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管理」)與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蔡建軍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蔡先生公司」)簽立認沽期權契據。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華融投資管理有權向蔡先生公司沽售1,703,728,222股股份(「標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7%。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知悉，蔡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或前後作出權益披露，當中透露華融投資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行使認沽期權，據此，蔡先生公司須向華融投資管理購買標的股份(「收購事項」)。蔡先生配偶袁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亦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倘收購事項完成及假設袁靜女士仍然持有該1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5%中擁有權益。

於此情況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蔡先生公司將有責任強制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蔡先生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鐸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